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4-106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耀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96 人调整为 291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41.00 万股调整为 1,303.3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4-104 号公告。

关联董事庄耀中、庄奎龙、沈健彧、许纪忠、杨剑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授予价格为 6.94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4-105 号公告。

关联董事庄耀中、庄奎龙、沈健彧、许纪忠、杨剑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